

附件 1

內地向澳門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¹

¹ 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表 1

對商業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負面清單）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 (CPC86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獨資設立的代表機構不得辦理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法律事務，或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2. 與內地方以合作形式提供法律服務限於：

1) 可由內地律師事務所向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執業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或由澳門律師事務所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澳門律師擔任涉澳門或跨境法律顧問。

2) 內地律師事務所和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澳門律師事務所按照協議約定進行聯合經營的，在各自執業範圍、權限內以分工協作方式開展業務合作。

3) 與內地方以合夥方式聯營，聯營方式按照司法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具體規定執行。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b.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CPC86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在內地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計師事務所的控制權須由內地居民持有，具體要求按照內地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執行；擔任合夥人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有固定住所，其中每年在內地居留不少於 6 個月。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c. 稅收服務 (CPC86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d. 建築及設計服務（CPC867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澳門服務提供者應是在澳門從事建設工程設計的
企業或者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

- 部門： 1. 商務服務
-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 e. 工程服務 (CPC8672)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澳門服務提供者應是在澳門從事建設工程設計
 的企業或者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
2. 從事綜合水利樞紐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
 股。

- 部門： 1. 商務服務
-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 f. 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澳門服務提供者應是在澳門從事建設工程設計的企業或者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
 2. 從事綜合水利樞紐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g. 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CPC867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城市總體規劃、國家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
劃服務。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和牙科服務 (CPC93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申請設立醫療機構須經省級衛生計生委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國家規定審批和登記。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i. 獸醫服務 (CPC93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j. 助產士、護士、理療醫師和護理員提供的服務（CPC9319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不作承諾。²

² 內地在此服務貿易部門（分部門）尚不存在商業存在模式。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k. 其他（專利代理、商標代理等）
(CPC8921-892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a. 與計算機硬件安裝有關的諮詢服務
(CPC84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b. 軟件執行服務 (CPC84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c. 數據處理服務 (CPC84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d. 數據庫服務（CPC844，網絡運營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除外³）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³ “網絡運營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屬於本協議附件1表3（電信領域正面清單）涵蓋範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e. 其他 (CPC845+84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 部門： 1. 商務服務
- 分部門： C. 研究和開發服務
a.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開發服務（CPC851）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1. 不得從事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
2. 不得從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研發、養殖、種植和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以及原產於內地的國家保護的野生動、植物資源種的開發活動。
3. 與內地方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護名錄的畜禽遺傳資源的，應當向省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同時提出國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請的省級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經審核，報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新發現的畜禽遺傳資源在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鑒定前，不得合作研究利用。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研究與試驗的，應當經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C. 研究和開發服務
c. 邊緣學科的研究和開發服務（CPC85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限於自然科學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D. 房地產服務

a. 涉及自有或租賃房地產的服務 (CPC82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澳門和內地承接的物業建築面積，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申請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的依據。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D. 房地產服務

b. 基於收費或合同的房地產服務 (CPC82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澳門和內地承接的物業建築面積，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申請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的依據。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a. 船舶租賃 (CPC8310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b. 航空器租賃（CPC8310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c. 個人車輛(CPC83101)、貨運車輛(CPC83102)
及其他陸地運輸設備 (CPC83105) 的租賃
服務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d. 農業機械等設備租賃服務
(CPC83106-8310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e. 個人和家用物品等其他租賃服務（CPC83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a. 廣告服務 (CPC87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 部門： 1. 商務服務
-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 b. 市場調研和公共民意測驗服務（CPC864）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1. 提供市場調查⁴服務限於合資、合作（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內地方控股）。
 2. 不得提供公共民意測驗服務和非市場調查的市場調研服務。
 3. 內地實行涉外調查機構資格認定制度和涉外社會調查項目審批制度。涉外市場調查需通過取得涉外調查資格的機構進行；涉外社會調查需通過取得涉外調查資格的內資機構報經批准後進行。

⁴ 市場調查是指，旨在獲得關於一組織的產品在市場中的前景和表現的信息的調查服務，包括市場分析（市場的規模和其他特點）及對消費者態度和喜好的分析。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c. 管理諮詢服務 (CPC86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d. 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 (CPC86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 (CPC867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為內地籍船舶提供船舶檢驗服務。

- 部門： 1. 商務服務
-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 f. 與農業、狩獵和林業有關的服務 (CPC881)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內地方控股。
 2. 不得從事國家保護的原產於內地的野生動、植物種資源開發。
 3. 不得從事國家保護野生動物（包括但不限於象牙、虎骨）的雕刻、加工、銷售。
 4. 不得從事森林火災損失評估以及其他森林評估。
 5. 不得獲得林權證。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g. 與漁業有關的服務 (CPC88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從事內地遠洋漁業和內地捕撈業。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h. 與採礦業有關的服務 (CPC883+511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i. 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CPC884+885，
CPC88442 除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與禁止外商投資的製造業有關的服務。

- 部門： 1. 商務服務
-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 j. 與能源分配有關的服務（CPC887）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輸電網、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
 2. 在廣東省以外 50 萬人口以上的內地城市及廣東省 100 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從事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k.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 (CPC87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 部門： 1. 商務服務
-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不得從事調查服務。
2. 不得提供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國家秘密等治安保衛重點單位的保安服務。
3. 不得設立或入股內地提供武裝守護押運服務的保安服務公司。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m. 與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
(CPC867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不得從事：
 - 1) 錫、鎢、銻、鉬、螢石的勘查。
 - 2) 稀土的勘查、選礦。
 - 3) 放射性礦產的勘查、選礦。
 - 4) 與水利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
 - 5) 大地測量；測繪航空攝影；行政區域界線測繪；海洋調查⁵；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和真三維地圖的編制；導航電子地圖編制；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
2. 不得以獨資形式從事：
 - 1) 特殊和稀缺煤類的勘查（須由內地方控股）。
 - 2) 貴金屬（金族）的勘查。
 - 3) 石墨的勘查。
 - 4) 鋰礦的選礦。
 - 5) 設立測繪公司（須由內地方控股）。

⁵ 海洋調查指海洋水體調查及海洋測繪等。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n. 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個人和家用物品的維修，與金屬製品、機械和設備有關的修理服務）(CPC633+8861-886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從事海洋工程裝備（含模塊）的修理須由內地方控股。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o. 建築物清潔服務（CPC87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p. 攝影服務 (CPC87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q. 包裝服務（CPC87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s. 會議服務 (CPC8790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t. 其他 (CPC8790，光盤複製服務除外⁶)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從事印章刻製服務。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廣東省深圳市、廣州市試點設立商業保理企業。

⁶ “光盤複製服務”屬本協議附件 1 表 4（文化領域正面清單）涵蓋範疇。

部門： 2. 通訊服務

分部門： A. 郵政服務 (CPC751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不得提供郵政服務。

部門： 2. 通訊服務

分部門： B. 速遞服務（CPC75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信件的內地境內快遞業務、國家機關公文
寄遞業務。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A. 建築物的總體建築工作 (CPC5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其在內地以及內地以外的工程承包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澳門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B. 民用工程的總體建築工作 (CPC51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綜合水利樞紐的總體建築服務須由內地方控股。
2. 不得提供國境、國際河流航道建設工程、設施設備採購、航道及設施設備養護管理服務。
3. 不得提供航道維護性疏浚服務。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其在內地以及內地以外的工程承包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澳門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C. 安裝和組裝工作 (CPC514+51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D. 建築物的裝修工作 (CPC517)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E. 其他 (CPC511+515+51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4. 分銷服務

分部門： A. 佣金代理服務（CPC62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 部門： 4. 分銷服務
- 分部門： B. 批發銷售服務 (CPC622，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批發銷售服務除外⁷)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不得從事糧食收購以及糧食、棉花、植物油、食糖、農作物種子的批發銷售服務。
 2. 從事大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

⁷ “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批發服務”屬於本協議附件1表4（文化領域正面清單）涵蓋範疇。

部門： 4. 分銷服務

分部門： C. 零售服務（CPC631+632+6111+6113+6121，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零售服務除外⁸）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1. 不得提供煙草的零售服務。
2. 同一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成品油的連鎖加油站，須內地方控股。

⁸ “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零售服務”屬於本協議附件 1 表 4（文化領域正面清單）涵蓋範疇。

部門： 4. 分銷服務

分部門： D. 特許經營服務 (CPC892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4. 分銷服務

分部門： E. 其他分銷服務（文物拍賣除外⁹）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設立、經營免稅商店應符合內地有關規定。
2. 申請設立直銷企業，應當有 3 年以上在境外從事直銷活動的經驗，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不得招募境外人員為直銷員，境外人員不得從事直銷員業務培訓。

⁹ “文物拍賣服務”屬本協議附件 1 表 4（文化領域正面清單）涵蓋範疇。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A. 初級教育服務 (CPC92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設立以內地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限於合作。
2. 不得投資舉辦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宗教等特殊領域教育機構。

為明晰起見，在廣東設立獨資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招生範圍除在內地持有居留證件的外籍人員的子女，可擴大至在廣東工作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的子女。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B. 中等教育服務 (CPC92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1. 設立以內地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限於合作。¹⁰
2. 不得投資舉辦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宗教等特殊領域教育機構。

為明晰起見，在廣東設立獨資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招生範圍除在內地持有居留證件的外籍人員的子女，可擴大至在廣東工作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的子女。

¹⁰ 允許在內地獨資舉辦非學歷中等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招生範圍比照內地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執行。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C. 高等教育服務 (CPC92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1. 設立以內地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限於合作。¹¹
2. 不得投資舉辦軍事、警察、政治、宗教等特殊領域教育機構。

¹¹ 允許在內地獨資舉辦非學歷高等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招生範圍比照內地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執行。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D. 成人教育服務 (CPC92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投資舉辦軍事、警察、政治、宗教等特殊領域
教育機構。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E. 其他教育服務 (CPC92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投資舉辦軍事、警察、政治、宗教等特殊領域
教育機構。投資舉辦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限
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天津）自
由貿易試驗區。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A. 排污服務 (CPC940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B.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CPC940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C. 公共衛生及類似服務 (CPC940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D. 廢氣清理服務（CPC940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E. 降低噪音服務 (CPC940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F. 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 (CPC940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G. 其他環境保護服務 (CPC940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 部門： 7. 金融服務
- 分部門： A. 所有保險和與其相關的服務 (CPC812)
a. 人壽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服務 (CPC8121)
b. 非人壽保險服務 (CPC8129)
c. 再保險和轉分保服務 (CPC81299)
d. 保險輔助服務(保險經紀、保險代理、諮詢、精算等) (CPC8140)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澳門保險公司及其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進入內地保險市場須滿足下列條件：
1) 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澳門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澳門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2) 所在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3) 符合所在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4) 所在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
5) 法人治理結構合理，風險管理體系穩健；
6)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信息系統有效；
7) 經營狀況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支持符合條件的澳門保險公司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分支機構，對進入自貿試驗區的澳門保險公司分支機構視同內地保

險機構，適用相同或相近的監管法規。

2. 澳門保險公司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最高股比不超過 24.9%。境外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1)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最近 3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2) 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 億美元；
 - 3) 國際評級機構最近 3 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 A 級以上；
 - 4) 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5)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
3. 境外保險公司與內地境內的公司、企業合資在內地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壽險公司），其中外資比例不可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50%。境外保險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的合資壽險公司股份，不可超過前款規定的比例限制。
4. 內地境內保險公司合計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可低於 75%。
5. 澳門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申請人須滿足下列條件：
 - 1) 申請人必須為澳門本地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 2)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10 年以上，提出申請前 3 年的年均業務收入不低於 50 萬港元，提出申請上一年度的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50 萬港元；
 - 3) 申請前 3 年無嚴重違規、受處罰記錄。

澳門保險代理公司進入中國（廣東）自由貿

易試驗區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可適用與內地保險中介機構相同或相近的准入標準和監管法規。

6. 澳門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申請人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在澳門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10 年以上；
- 2) 提出申請前 3 年的年均保險經紀業務收入不低於 50 萬港元，提出申請上一年度的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50 萬港元；
- 3) 提出申請前 3 年無嚴重違規和受處罰記錄。

澳門保險經紀公司進入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可適用與內地保險中介機構相同或相近的准入標準和監管法規。

7. 澳門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須滿足下列條件：

- 1) 總資產 2 億美元以上；
- 2) 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
- 3) 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

澳門保險經紀公司進入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可適用與內地保險中介機構相同或相近的准入標準和監管法規。

8.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不得設立保險公估機構。

澳門保險公估機構進入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提供保險公估服務，可適用與內地保險中介機構相同或相近的准入標準和監管法規。

9. 除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澳門資保險公司不

可與其關聯企業從事下列交易活動：

- 1) 再保險的分出或者分入業務；
- 2) 資產買賣或者其他交易。

經批准與其關聯企業從事再保險交易的外資
保險公司應提交中國保監會所規定的材料。

- 部門： 7. 金融服務
- 分部門： B. 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不含保險）
- 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需償還的資金 (CPC81115-81119)
 - 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貸款、保理和商業交易的融資 (CPC8113)
 - c. 金融租賃 (CPC8112)
 - d. 所有支付和貨幣匯兌服務（除清算所服務外）(CPC81339)
 - e. 擔保與承兌(CPC81199)
 - f. 在交易市場、公開市場或其他場所自行或代客交易
 - f1.貨幣市場票據 (CPC81339)
 - f2.外匯 (CPC81333)
 - f3.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期權 (CPC81339)
 - f4.匯率和利率契約，包括掉期和遠期利、匯率協議 (CPC81339)
 - f5.可轉讓證券 (CPC81321)
 - f6.其他可轉讓的票據和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 (CPC81339)
 - g. 參與各類證券的發行(CPC8132)
 - h. 貨幣經紀 (CPC81339)
 - i. 資產管理 (CPC8119+81323)
 - j. 金融資產的結算和清算，包括證券、衍生產品和其他可轉讓票據 (CPC81339 或 81319)
 - k. 諮詢和其他輔助金融服務 (CPC8131 或

8133)

1. 提供和傳輸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數據處理和相關的軟件 (CPC813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1.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為金融機構或特定類型金融機構，具體要求：
 - 1) 設立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東應當為商業銀行；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澳門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且作為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時應當為商業銀行；
 - 2) 大型商業銀行¹²、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應為金融機構；
 - 3) 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村鎮銀行的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應為銀行；
 - 4) 信托公司的境外出資人應為金融機構；
 - 5) 金融租賃公司的境外發起人應為金融機構或融資租賃公司；
 - 6) 消費金融公司的境外主要出資人應為金融機構；
 - 7) 貨幣經紀公司的境外投資人應為貨幣經紀公司；
 - 8)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境外戰略投資者應為金融機構。

¹² 為本條目之目的，大型商業銀行指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交通銀行。

2. 投資下列金融機構須經審批：

- 1)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入股內地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城市商業銀行須經審批；
- 2)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入股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村鎮銀行、貸款公司須經審批；
- 3)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須經審批；
- 4) 外國銀行變更內地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須經審批。
- 5) 徵信機構經營徵信業務，應當經國務院徵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6) 設立金融信息服務企業需經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商務部、工商總局批准，取得《外國機構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企業提供金融信息服務許可證》。

3.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符合總資產數量要求，具體包括：

- 1) 擬設立外商獨資銀行的唯一或者控股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外國銀行分行的外國銀行，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60 億美元（在橫琴設立外商獨資銀行的唯一或者控股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外國銀行分行的外國銀行，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40 億美元）；
- 2) 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60 億美元；
- 3) 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貸款公司的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最

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60 億美元。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

- 4) 信托公司的境外出資人，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
 - 5)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成員單位以外的戰略投資者為境外金融機構的，其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
 - 6) 金融租賃公司的境外發起人，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
 - 7)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境外戰略投資者，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0 億美元。
4.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下列銀行業金融機構，受單一股東持股和合計持股比例限制，具體如下：
- 1) 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中資商業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投資入股比例不可超過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入股比例合計不可超過 25%。前款所稱投資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機構所持股份佔中資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比例。境外金融機構關聯方的持股比例應當與境外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 2) 單個境外銀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投資入股比例不可超過 20%，多個境外銀行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入股比例合計不可超過 25%。

- 3) 單個境外機構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入股比例不可超過 20%，多個境外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可超過 25%。
5. 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不得經營下列外匯和人民幣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從事銀行卡業務。除可以吸收內地中國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外，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不可以經營對內地中國公民的人民幣業務。不可以提供僅獨資銀行或合資銀行主體才能提供的業務。不可以提供證券、保險業務。
 6. 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中的人民幣份額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可低於 8%。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總行無償撥付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的 30% 應以指定的生息資產形式存在；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資產應當存放在內地 3 家或 3 家以下內地中資商業銀行。
 7. 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應當滿足審慎性條件，並經批准。
 8. 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不可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9.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銀行分行開展同業拆借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具備人民幣同業拆借業務資格。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 2 倍，外國銀行分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人民幣營運資金的 2 倍。
 10. 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從事

代理國庫支庫業務。

11.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貨幣經紀公司，應滿足從事貨幣經紀業務 20 年以上、申請前連續 2 年盈利、具有從事貨幣經紀服務所必需的全球機構網絡和資訊通信網絡的要求。
12. 境外機構不可參與發起設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13. 投資證券公司限於以下 2 種形式：
 - 1) 投資證券公司為合資形式時，包括：與境內股東依法共同出資設立合資證券公司；依法受讓、認購內資證券公司股權，內資證券公司依法變更為合資證券公司。（同一澳門資金融機構，或者受同一主體實際控制的多家澳門資金融機構，入股兩地合資證券公司的數量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
 - 2) 境外投資者投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時，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可不受至少 1 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 49%的限制）。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應當符合對合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規定。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可超過 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可超過 25%。

14. 投資證券公司為合資形式時，除以下情形外，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可超過 49%。境內股東中應當至少有 1 名是內資證券公司，且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低於 49%：

- 1) 符合條件的澳門資金融機構可在上海市、廣東省、深圳市各設立 1 家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澳門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內地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 2) 符合條件的澳門資金融機構可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在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內地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澳門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內地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
15. 除 14 (1)、14 (2) 情形外，合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至少 1 名是具備合法的金融業務經營資格的機構；持續經營 5 年以上。
- 在 14 (1)、14 (2) 情形下，合資證券公司的澳門資股東應當符合內地關於澳門資金融機構的認定標準。
16. 除 14 (1)、14 (2) 情形外，合資證券公司的經營範圍限於：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的經紀；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經紀和自營。
17. 澳門資金融機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限於合資形式（允許入股兩地合資基金公司的家數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
18. 投資期貨公司限於合資形式，符合條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合資期貨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可超過 49%（含關聯方股權）。（同一澳門資金融機構，或者受同一主體實際控制的多

家澳門資金融機構，入股兩地合資期貨公司的數量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

持有期貨公司 5%以上股權的境外股東應具備下列條件：依澳門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近 3 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澳門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19. 澳門資金融機構投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限於合資形式。（同一澳門資金融機構，或者受同一主體實際控制的多家澳門資金融機構，入股兩地合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的數量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澳門證券公司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澳門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 49%。

在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符合內地關於澳門資金融機構認定標準的澳門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

20. 澳門資股東入股兩地合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須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出資。

為明晰起見，澳門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若澳門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已在廣東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部門： 7. 金融服務

分部門： C. 其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分部門： A. 醫院服務 (CPC931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申請設立醫療機構須經省級衛生計生委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國家規定審批和登記。

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分部門： B. 其他人類健康服務 (CPC93192+93193+9319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開展基因信息、血液採集、病理數據及其他可能危害公共衛生安全的服務。

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分部門： C. 社會服務 (CPC93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災民社會救助服務。

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分部門： A. 飯店和餐飲服務 (CPC641-64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分部門： 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服務 (CPC747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獨資設立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臺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限於5家。

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分部門： C. 導遊服務 (CPC747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分部門： D. 其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分部門： D.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CPC96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 部門： 11. 運輸服務
-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 a. 客運服務（CPC7211）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沿海水路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b. 貨運服務 (CPC72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沿海水路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c. 船舶和船員的租賃 (CPC721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沿海水路運輸的船舶和船員租賃服務。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d. 船舶維修和保養 (CPC886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e. 拖駁服務 (CPC721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沿海水路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f. 海運支持服務 (CPC74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可從事的海洋運輸支持服務限於：

- 1) 設立獨資公司，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
- 2) 為進港或拋錨的船舶提供清潔、消毒、熏蒸、滅害蟲及船舶封存和儲存服務。
- 3) 與內地方打撈人成立合作打撈企業，實施打撈活動。內地方打撈人為具有實施打撈作業資格的專業打撈機構，其資格由交通運輸部按照國家規定的專業打撈機構的條件予以審定。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a. 客運服務 (CPC722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內水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b. 貨運服務 (CPC722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內水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c. 船舶和船員的租賃 (CPC722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內水船舶和船員租賃服務。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d. 船舶維修和保養 (CPC886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內水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f. 內水運輸的支持服務（CPC74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可從事的內水運輸支持服務限於：

- 1) 設立獨資公司，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
- 2) 為進港或拋錨的船舶提供清潔、消毒、熏蒸、滅害蟲及船舶封存和儲存服務。
- 3) 與內地方打撈人成立合作打撈企業，實施打撈活動。內地方打撈人為具有實施打撈作業資格的專業打撈機構，其資格由交通運輸部按照國家規定的專業打撈機構的條件予以審定。

- 部門： 11. 運輸服務
-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1. 設立經營公共航空客運公司，須由內地方控股，一家澳門服務提供者（包括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可超過 25%，公司法定代表人須為中國籍公民。
 2. 設立經營從事公務飛行、空中遊覽、為工業服務的通用航空企業，須由內地方控股；設立經營從事農、林、漁業作業的通用航空企業，限於與內地方合資、合作。通用航空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必須為中國籍公民。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商業存在
設立經營公共航空貨運公司，須由內地方控股，一家澳門服務提供者（包括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可超過 25%，公司法定代表人須為中國籍公民。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c. 帶乘務員的飛機租賃服務 (CPC73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d. 飛機的維修和保養服務（CPC886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1. 不得投資和管理內地空中交通管制系統。
2. 投資民用機場，應由內地方相對控股。
3. 提供中小機場委託管理服務的合同有效期不超過 20 年；不允許以獨資形式提供大型機場委託管理服務。
4. 可獨資提供的航空運輸地面服務不包括與安保有關的項目。
5. 投資航空油料項目，須由內地方控股。
6. 投資計算機訂座系統項目，應與內地的計算機訂座系統服務提供者合資，且內地方在合資企業中控股。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可出具由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也可由澳門銀行作擔保，待申請獲內地批准後，在規定時限內再補回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D. 航天運輸服務 (CPC73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不得提供航天運輸服務。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a. 客運服務（CPC711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設立經營鐵路旅客運輸公司，須由內地方控股。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b. 貨運服務 (CPC71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c. 推車和拖車服務（CPC711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d. 鐵路運輸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CPC886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e. 鐵路運輸的支持服務（CPC74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從事鐵路幹線路網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a. 客運服務 (CPC7121+712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b. 貨運服務 (CPC712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c. 商用車輛和司機的租賃（CPC712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d. 公路運輸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CPC6112+8867)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e. 公路運輸的支持服務 (CPC74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G. 管道運輸

a. 燃料傳輸 (CPC713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G. 管道運輸

b. 其他貨物的管道運輸 (CPC713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a. 裝卸服務（CPC74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b. 倉儲服務（CPC74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c. 貨運代理服務 (CPC74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p><u>商業存在</u></p> <p>澳門服務提供者可提供的海洋貨物運輸代理服務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的獨資船務公司可從事的業務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獨資船務公司，僅可為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及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2) 設立獨資船務公司，僅可為其母公司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包括報關和報檢；使用商業通用的提單或多式聯運單證，開展多式聯運服務。 3) 設立獨資船務公司，僅可為其母公司經營澳門與內地開放港口之間的駁船、拖船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 4) 設立獨資船務公司，可為該澳門服務提供者租用的內地船舶經營澳門至內地開放港口之間的船舶運輸，提供包括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訂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服務。 2. 設立獨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可為內地開放港口至港澳航線船舶經營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務。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限於合資、合作，所持股權比例不超過 51%。 3. 將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國際貨物倉儲業務

登記下放至省地級以上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僅限於廣東省）。將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登記下放至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僅限於廣東省）。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d. 其它 (CPC74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提供外輪理貨服務限於合資、合作。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澳門獨立註冊從事檢驗鑒定業務 3 年以上，可作為其在內地申請設立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的條件。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I. 其他運輸服務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 部門： 12. 沒有包括的其他服務
- 分部門： A. 成員組織服務（CPC95）
B. 其他服務（CPC97）
C. 家政服務（CPC98）
D. 國外組織和機構提供的服務（CPC99）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1. 不得提供工會、少數民族團體、宗教、政治等成員組織的服務。
2. 不得在內地設立境外組織和機構的代表機構。